

跨境交易宜按香港法律立约 亦当清楚列明交易细节

个案背景

香港属于高度外向型经济，随着《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的不断发展，加上近年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城市间的互联互通和融合发展，跨境商贸活动日趋频繁。基于大湾区「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独特性和复杂性，一位「问问专家」业务咨询服务申请人希望在进行跨境贸易时，能透过民商事合同保障自己公司的权益。

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申请人余小姐的公司计划与内地供货商签订合同。她原打算参照现时与本地供货商签订的合同草拟和内地商家的新合同，但顾虑这做法能否保障公司的权益。她希望就当中的法律问题请教顾问。

专家顾问提供的分析/ 意见

工业贸易署「问问专家」法律事务顾问邓文浩律师曾与余小姐详谈。邓律师首先指出，香港和内地实行不同的法律制度，香港实行普通法，内地实行大陆法。跨境贸易当涉及不同法律管辖地时，商家很多时会对当中的适用法律感到困惑。邓律师说：「本地企业若与其他法律管辖地的企业订立合同，我通常会建议选择按照香港本地法律订立，即采用香港法律作为合同的适用法律。这较能保障本地企业的权益。余小姐的情况也应该以同样原则处理。」邓律师亦建议在订定跨境商贸合同时，应清楚列出「适用法律条款」及「管辖权条款」，明确立约双方出现争议时适用的法律及法院，以避免出现争拗。企业也可以在合同中订立相关的条款以选择香港作为仲裁地，即是说，如当事人就解决相关合同争议展开仲裁程序，香港法律将会对仲裁程序有监督权。（注）



邓律师又表示：「合同等商业文件是为了保障双方利益，因此需尽可能清楚列明产品或服务细节。与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例如付款期限、交易货币、付款形式等，也应在合同上具体清楚说明。另一方面，合同部份地方可能需要预留弹性，例如取消交易是否有通知期、取消后的处理方法、有没有赔偿等。这些问题都可以在合同列出。交易双方应先就所有条款达成共识，才签订合同。」



一些中小企业会在起草商业文件时参考互联网上的商业文件样本，也有人尝试使用人工智能模型生成商业文件。邓律师提醒，这类做法或有风险，不论是网上的商业文件样本，还是人工智能工具生成的文件，只可在起草文件时作为参照起点。审慎起见，邓律师建议企业委聘律师协助审视合同具体细节，以保障己方权益。

申请人与专家顾问会面后如何处理问题

余小姐表示，顾问邓律师向她清楚解释有关跨境贸易涉及的法律问题，也就相关合同的保障范围及应注意的事项提供了相当实用的信息，值得她参考。

专家顾问就个案指出中小企业可学习到的重点/ 精要

专家建议：「跨境交易宜按香港法律订立合同，清楚列出交易细节。」

在「问问专家」业务咨询服务个案分析集内提供的任何意见、结论或建议，
并不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工业贸易署的观点。



注：2024 年 10 月 9 日，国家商务部和香港特区政府签署《〈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的第二份修订协议（《CEPA 修订协议 2》），新增「港资港法」和「港资港仲裁」作为便利香港投资者的措施：（i）支持大湾区试点城市注册的港资企业，协议选择使用香港或澳门法律为合同适用法，以及（ii）支持在大湾区珠三角九市注册的港资企业，选择香港或澳门为仲裁地。有关详情：
https://www.tid.gov.hk/sc/our_work/cepa/legal_text/notes/cepa19_note.html。